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毛寶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ao Bao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後：

- 一.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二.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三.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四.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五.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六.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七.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 C802990 雜項化學製品製造業(空氣芳香劑)
- 九. CZ99990 其他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拖把、掃把、海綿菜瓜布、抹布、手套、刷子)
- 十. F107080 環境衛生用藥批發業
- 十一. F207080 環境衛生用藥零售業
- 十二. F106020 家庭日常用品批發業
- 十三. F206020 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業
- 十四. F102160 輔助食品批發業
- 十五.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程序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處理。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伍仟萬元，分為陸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決議發行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簽證銀行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新股時保留員工承購之股份、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轉讓、可認購及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一切權利，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紅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所存本公司之印鑑為憑。

第十三條：刪除。

第十四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五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採行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有關視訊會議相關作業程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七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第十八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因法令規定而部分或全部股份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有關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出席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決議方法，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自第十四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就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持有已

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應依公司法召集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五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人，但每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全體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暨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總經理依照董事會決議案，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三十條：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董事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八。前述員工酬勞比例中，應提撥至少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基層員工分派數。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預估保留董事及員工酬勞、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於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定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辦理；以現金方式發放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建全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依據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予以訂定，其中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餘額則配發股票股利，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時，得不予以分派。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會承認後法定期限內，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七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二日